

苏黎世中国附加养老金托管人责任免除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）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主险条款第 5 条“除外责任”中增加如下除外责任：

养老金托管人

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因侵害或违反下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责任、义务或职责所引发或与其相关：(i) 1974 年美国《雇员退休收入保护法案》（或其任何修正案），第 510 节除外，或 (ii) 美国或其任何领地或属地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内与根据外国、联邦、州、省或地方成文法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的退休金、利润分享或雇员福利计划或社会补偿计划，包括 1995 年英国《退休金法》，或 (iii) 任何法律、法规或普通法，前提是此类违规行为是由 (i) **被保险公司** 或 (ii) 任何**外部机构**自行或授意下，为其各自雇员运作的任何养老金或退休金信托、计划或方案，以其受托人身份行事时做出的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